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補字第509號

原告 方德背客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蔣紀綱

上列原告與被告莊俊林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依原告最近書狀即民國114年6月2日陳報狀記載請求賠償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（見補字卷第98頁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為1,000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3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9 日
桃園簡易庭 法官 林宇凡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9 日
書記官 楊上毅